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2356號

被　　告　王志偉

上被告因殺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志偉、林家豪係從小長大之同伴，曾於國小、國中就讀時為同班同學，感情尚屬和睦，王志偉與曾怡君為男女朋友，王志偉、曾怡君及林家豪原同居於三多三路某租屋處，後於曾怡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09年5月16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為觀察勒戒，而王志偉及林家豪為省租屋費用，於109年6月間，一同搬入林家豪位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368號老家居住，曾怡君則於109年7月1日觀察勒戒期滿出所後，再至該處與渠等2人同住，由王志偉、曾怡君同居於該處2樓靠馬路處房間，林家豪則獨居於2樓另間房間。林家豪與曾怡君同住期間，林家豪曾見王志偉有毆打、辱罵曾怡君之情，便多次向曾怡君表達愛慕之意，希望其能與王志偉分手，但曾怡君未有接受，並表示先觀查一陣子再做決定。於109年11月24日18時許，王志偉因經濟不佳，相關飲食費用均無法負擔一事，在房間內與曾怡君發生口角，期間曾怡君稱「你都不工作，都是我賺錢養你」，使得王志偉心生怒火，再基於日前即知曾怡君會以微信與林家豪私下聊天，且多有討論自身感情情況，旋大聲回稱「是誰看不起我，是不是他（指林家豪）」，後突持房內曾怡君所有之水果刀，衝至林家豪房內，林家豪見狀，原坐於地上，旋起身正面以右手環抱王志偉頸部，將王志偉扣於腰處，並用左手壓制王志偉持刀之右手，雙方因而發生拉扯。王志偉明知所

5

持水果刀乃金屬製、尖銳物品，又其與林家豪乃正面環抱，如突然持刀往前刺擊，將係朝其胸腔或腹腔處攻擊，因該處多有重要臟器，有可能傷及他人性命，仍不顧林家豪之友人即周金龍在旁口頭勸阻，仍將右手所持水果刀朝林家豪心臟處刺去，雖林家豪有以左手拉住王志偉右手防範，但仍力量不敵，而遭王志偉持刀刺擊左下胸壁，並刺穿心臟左心室前後壁，刺擊後因用力過猛，刀片斷落於地，曾怡君在旁聽到刀片掉落於地聲響，又見林家豪身上流有大片血跡，旋出聲喊叫，王志偉見狀則停止出力，且丟棄手上所持殘留刀柄之水果刀，林家豪隨後癱倒於地上。事後曾怡君雖有撥打救護車，但林家豪仍因大量血胸，心包填塞致低血容性休克與心肺功能衰竭等原因，傷重不治。王志偉見林家豪業已傷重，為免法律制裁，便於救護車抵達前拉住曾怡君逃離現場，並以救護車即將抵達，林家豪不會有事為由，勸服曾怡君離去，但曾怡君於途中仍不斷擔憂林家豪情況，逃至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20巷口近臺灣電力公司前，嗣為警循線查獲，扣得前述水果刀1把。

二、案分別經林家豪之父林武雄訴請本署及林家豪之母黃淑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檢察官　鄭　舒　倪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　筱　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